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1%的附属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亚星客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汉德车桥有限

公司（下称“陕西汉德车桥”）及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扬柴”）与亚星客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业务              | 2012 年交易金额上限<br>(人民币 万元) |
|--------------|-------------------|--------------------------|
| 公司与亚星客车      | 公司向亚星客车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 7,500                    |
|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亚星客车 |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亚星客车销售变速器 | 430                      |
| 陕西汉德车桥与亚星客车  | 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销售车桥   | 620                      |
| 扬柴与亚星客车      | 扬柴向亚星客车销售客车柴油机    | 300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联交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